

# 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 2023-2024 年子基金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青海省财政厅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统筹组建了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母基金”)，由青海金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简称“母基金管理人”)。根据《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22〕19号，详见附件1)，现面向全国优秀机构公开征集合作子基金，申报指南如下：

## 一、母基金简介

母基金是由青海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于2023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正式启动运行。母基金总规模50亿元，其中首期出资15亿元已实缴到位；存续期20年，其中投资期12年，退出期8年。

### (一) 投资重点及方向

在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方面，立足青海特有资源禀赋，依托“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相关方案，支持推进盐湖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能源革命，完善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建设国家储能发展先行示范区，加快清洁能源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全省零碳

产业发展，推动零碳产业示范区建设；支持全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推动我省新型电力示范区建设；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创建国家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构建生态旅游发展新布局；支持打造有机农畜产品龙头企业，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母基金对支持“四地”建设的子基金投资总额度不少于 70%。

在支持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成长方面，支持特色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延伸，发展新型金属合金、信息材料、储能材料等新材料；推动装备制造向系统集成制造升级，建设大型锻铸生产基地，发展光伏制造、风电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支持发展高原生物医药和康养产业，推进特色生物资源精深加工；支持推进数字产业化、数据价值化，发展运用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支持发展青海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产业领域。

## （二）子基金类型

根据子基金功能定位不同，区分为重大（专项）子基金、区域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其中，重大（专项）子基金是指按照青海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设立的子基金；区域子基金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运营，主要和青海省内园区、地市合作设立的子基金，重点协调各方资源，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市场化子基金是指由市场化专业基金管理人发起，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主要投向母基金重点支持产业和领域的子基金。

## 二、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的要求

### （一）基本资质

依法设立有固定营业场所以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基金管理机构须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二）管理团队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至少有 3 名及以上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过失，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有关处罚等影响基金正常运营的不良记录。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同时具备拟申请子基金投资领域相关产业背景及行业经验的专职管理团队。

### （三）历史业绩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具备良好的投资能力，合计拥有 3 个及以上股权投资成功案例，1 个及以上成功退出案例。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管理团队作为牵头人最近 3 年受托管理的基金对外实缴投资金额不低于 5 亿元。

### （四）管理制度和能力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完善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丰富的退出渠道资源，同时在投后管理中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合规建议、产业链整合、市场开拓等增值服

务。

### （五）募资能力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762 号）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金募集能力，提供已设基金或者本次拟设子基金募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方案、合伙协议、出资意向函、出资能力证明。

## 三、拟设立子基金的基本要求

### （一）组织形式和类型

子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 （二）注册区域

重大（专项）子基金原则上应注册于青海省內；区域子基金需与区域出资方协调一致后确定注册地；鼓励市场化子基金注册于青海省內。

### （三）存续期限

子基金的存续期不得超过母基金的存续期。

### （四）出资比例及方式

为全力助推青海产业“四地”建设，母基金对单支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最高可以达到子基金募集规模的 60%，具体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母基金将根据出资比例对子基金提出相应风控要求。原则上母基金应对子基金实行分期缴款，且不先于其他社会资本出资，母基金与国家级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依据子基金法律文件约定执行。

## （五）返投和让利规则

单支子基金对青海省内的返投，不得低于母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返投按照宽口径、多样化的原则认定，返投涉及的企业对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贡献或示范效应的，可加计返投认定金额。具体认定方式和要求按照《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规则》执行。为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母基金设置超额收益让利和份额协议转让让利两种方式，向子基金管理人或社会资本进行让利。具体让利方式和相关要求按照《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出资让利规则》执行。母基金按年度对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对子基金的让利幅度挂钩。

## （六）管理费用

子基金管理费收取标准遵循市场通行规则，具体在子基金协议中约定。

## （七）投资决策

三类子基金均采用市场化机制运作，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据子基金协议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母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观察员，对子基金投资及运营进行合规性监督。

## （八）风险控制

### 1. 投资限制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①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
- 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
- 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④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⑤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⑥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⑦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 ⑧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等。

## **2.资金托管**

子基金应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机构负责账户管理、资金划拨、资金清算、资金保管等事务，对基金资产进行全程保管及监控，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并定期提交银行托管报告。鼓励子基金从我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托管银行备选库中选择托管机构。

## **3.信息披露**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制度。子基金须定期向母基金管理人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母基金管理人可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 4.母基金退出权

子基金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母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①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②政府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③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④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投资的；

⑤其他不符合子基金协议约定情形的。

#### 四、遴选流程介绍

##### （一）对区域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的遴选流程

##### 1.公开征集

请申报机构根据《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申请报告（格式）》（详见附件2）要求制作申报材料后，将包括盖章扫描版及 word 版的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jjglbgs2023@163.com）。经母基金管理人初审认为无须补充的，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4 号 3 号楼 1111 室青海金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材料需要正本 1 本和副本 2 本，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申请机构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 2.立项审批

母基金管理人从材料完整性、内容全面性、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剔除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申报方案。对于符合要求的申报方案，提交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母基金投委会决策是否立项。

### **3.尽职调查**

母基金管理人独立或委托第三方对通过立项的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 **4.投资决策**

母基金管理人编制投资建议，并附尽职调查报告、子基金设立方案等材料，提交母基金投委会投资决策。

### **5.基金设立**

母基金管理人按照决策通过的子基金设立方案，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修订和签署工作，并按约定履行出资程序。

## **（二）对重大（专项）子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

### **1.公开征集**

请申报机构根据《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申请报告（格式）》（详见附件2）要求制作申报材料后，将包括盖章扫描版及 word 版的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jjglbgs2023@163.com）。经母基金管理人初审认为无须补充的，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4 号 3 号楼 1111 室青海金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纸



质材料需要正本 1 本和副本 2 本，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申报机构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 **2.方案会商**

母基金管理人从材料完整性、内容全面性、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剔除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申报方案。对于符合要求的申报方案，提交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下设的基金管理办公室，由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母基金管理人、相关行业或项目主管部门、申报机构共同会商完善子基金设立方案。

## **3.尽职调查**

母基金管理人独立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 **4.母基金投资决策**

母基金管理人编制投资建议，并附尽职调查报告、子基金设立方案等材料，提交母基金投委会投资决策。

## **5.管委会决策**

对母基金投委会决策通过的，由基金管理办公室提请召开管委会会议，将子基金设立方案、尽职调查报告、投委会决策意见等材料提交管委会，由管委会形成决策意见。

## **6.基金设立**

母基金管理人按照管委会决策通过的子基金设立方案和相关决策意见，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子基金合伙协议

（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修订和签署工作，并按约定履行出资程序。

## 五、其他事项

1.本申报指南不构成法律上的契约。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子基金具体申报材料进行遴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基金设立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3.母基金管理人对于遴选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 六、联系方式

母基金管理人：青海金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郎慧贞，15597022555；李媛，18697107707。

附件：1.《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22〕19号）

2.《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申请报告（格式）》